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蒙德里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恒中

被上訴人 林鎧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112年度士小字第17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原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原為1193元，嗣擴張為3214元，原審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然其上訴

理由欄僅稱：容候（後）補陳等語，全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情
事之具體事實，迄今亦未補正。依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未
依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爰裁定駁回其上
訴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
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黃柏仁

法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